



ZHO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1號富豪九龍酒店3樓露華廊1號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一、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二、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三、 重新聘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四、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甲) 在下文(丙)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票據及任何其他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乙) 批准上文(甲)段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票據及任何其他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丙) 董事依據上文(甲)段所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面值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發行股份作為票據股息；或(iii)待任何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根據其條款獲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利後而發行股份；或(iv)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在採納之時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認購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則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丁)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期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本公司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之日。「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甲) 在下文(乙)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依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及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認股權證；
- (乙) 本公司依據上文(甲)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及董事獲授權依據上文(甲)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由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尚未行使認股權證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丙)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期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時。

- C. 「動議在通過本召開大會通告第四A及第四B項普通決議案後，本公司根據本召開大會通告第四B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及認股權證之面值總額，將加入董事根據本召開大會通告第四A項普通決議案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上述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連國

香港，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
702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懇請閣下按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就本通告第二項而言，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退任董事徐連寬先生膺選連任為本公司董事。有關上述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致股東之通函附錄二。
5. 公司股東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撤回。
6. 若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始獲接納。倘一名辭世股東(其名下持有任何股份)具有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代理人，則彼等就此而言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